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9號

原告 徐國銘

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

吳哲華律師

被告 許翔柏（原名：許孝柏）

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

被告 黃蕾綺

吳政育

劉京鑫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言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黃蕾綺、許翔柏、吳政育、姓名不詳A及B為被告，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於訴狀送達後，減縮請求被告黃蕾綺、許翔柏、吳政育、劉京鑫各給付60萬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伊係民國111年間之屏東縣里港鄉鄉長選舉候選
02 人，惟被告竟分別於111年11月間為下列不法行為：(一)被告
03 劉京鑫於屏東縣里○鄉○○○段0000地號土地架設巨大看板
04 (下稱系爭看板一，見本院卷第25頁)，其上記載「極樂鄉
05 長」、「人前愛妻」、「人後玩人妻？」等文字，並張貼伊
06 與配偶之合照及伊於107年11月間應友人邀請聚會照片之部
07 分擷取畫面(下稱系爭聚會照片)。又被告劉京鑫另架設巨
08 大看板(下稱系爭看板二，見本院卷第27頁)，其上記載
09 「公帑用途何在？請徐國銘鄉長公佈每年近百萬業務聯繫
10 費、特支費用途！請問徐國銘鄉長？你的月薪不到9萬元，
11 請問你的名錶、名車從哪裡來的？」等文字；(二)被告黃蕾綺
12 以FaceBook(下稱臉書)帳號「黃蕾蕾」發表如附表編號1
13 之文字、照片及伊競選文宣；(三)被告許翔柏以臉書帳號「許
14 孝柏」發表如附表編號2至5之文字、照片；(四)被告吳政育則
15 指示姓名不詳之男子騎乘機車配發如本院卷第49、51頁所示
16 之文宣(下稱系爭文宣)，其上分別記載「抗議！良心何
17 在、反對砂石車專用道經過載興及福興徐國銘鄉長你怎麼
18 會“同意“讓高樹及鹽埔砂石業者的砂石車經過載興及福興
19 庄頭呢！」、「鴨霸民意何在？徐國銘鄉長竟然擅自同意自
20 來水鑿井地點說明會？直接動工！過江村民抗議！地層下陷
21 過江村居住安全說明會？載興村名抗議！水位下降，農業用
22 水？說明會？直接動工福興南提現在進行式」。上開看板、
23 臉書貼文及文宣之內容均嚴重背離事實，且多半僅涉及私
24 德、隱私而無關公益，被告上開不法行為影響選民對伊之觀
25 感，進而對伊產生貶抑及負面印象，對伊名譽權損害甚鉅。
26 為此，依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
27 定，請求被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及給付精神慰撫金等
28 語，並聲明：(一)被告黃蕾綺、許翔柏應分別移除如附表所示
29 之貼文。(二)被告黃蕾綺、許翔柏、吳政育、劉京鑫各應給付
30 原告6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三、被告方面：

03 (一)被告劉京鑫則以：系爭看板二確為伊所設立，惟設立目的是
04 為公開詢問原告名車、名錶來源，並要求其公布鄉長業務費
05 及特支費之用途，且原告個人臉書貼文確實有張貼與名車、
06 名錶有關之照片，伊提出此部分質疑並非空穴來風，況且原
07 告當時身為里港鄉長並尋求連任，作為政治公眾人物，個人
08 品德及言行舉止本須受到較高之檢驗，被告所設看板內容自
09 屬可受公評之事，難認有何侵害原告名譽之情事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
11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二)被告黃蕾綺則以：伊確有張貼如附表編號1所示貼文，惟伊
13 僅係轉載系爭看板一照片於個人臉書並發表評論，對原告於
14 照片中之舉止描述並無加油添醋，況原告既為時任里港鄉
15 長，品德操守自應接受鄉民及外界之檢驗，伊上開貼文及評
16 論均係就鄉長候選人即原告之品格評論，屬可受公評之事
17 項，亦無超過適當評論之範疇。縱原告因此心有不快，亦屬
18 其主觀之情緒感受，難認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形等語，資
19 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
20 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被告吳政育則以：伊不否認有請人派發系爭文宣之事實，惟
22 自來水公司鑿井取水一事確有引發在地村民抗議事件，系爭
23 文宣內容全屬在地公共議題，並非不實指摘，且原告身為里
24 港鄉長且尋求連任，相關施政作為及舉措自屬可受公評之
25 事，難認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6 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
2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四)被告許翔柏則以：伊確有張貼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貼文，惟
29 上開貼文，僅係轉貼他人之貼圖或新聞報導並發表個人意
30 見，並無散布謠言或或傳播不實之故意，亦未逾越對於可受
31 公評之事而為適當評論之範疇，對原告並不構成故意或過失

01 侵權行為，難認有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
02 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之
03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被告黃蕾綺有於臉書上發表如附表編號1所示文字及貼圖。

06 (二)被告許翔柏有於臉書上發表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文字及貼
07 圖。

08 (三)被告吳政育有派發系爭文宣。

09 (四)被告劉京鑫有架設系爭看板二。

10 五、兩造爭執事項：(一)被告劉京鑫有無架設系爭看板一？(二)被告
11 在臉書上所貼之文字、影像、架設看板及發放文宣，是否屬
12 可受公評之事項？(三)被告在臉書上所貼之文字、影像、架設
13 看板及發放文宣，是否侵害原告名譽權？茲論述如下：

14 (一)被告劉京鑫有無架設系爭看板一？

15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
17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 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9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
20 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21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22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
23 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
24 917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看板一係被告劉京鑫所架設，然為被告
26 所否認，原告自應就上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7 查原告係以系爭看板一架設之位置，本係被告劉京鑫所欲
28 架設看板之位置，及系爭看板一所載「劉左人」簽名之姓
29 氏與被告劉京鑫相同為由，而認系爭看板一係被告劉京鑫
30 所架設，惟架設看板之位置及其上簽名之姓氏，均難據以
31 認定系爭看本一即為被告劉京鑫所架設。此外，原告亦未

01 能舉證證明被告劉京鑫有架設系爭看板一之事實，尚難僅
02 憑原告上開主張，即遽認被告劉京鑫有架設系爭看板一之
03 情事，此部分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

04 (二)被告在臉書上所貼之文字、影像、架設看板及發放文宣，是
05 否屬可受公評之事項？

06 (1)被告黃蕾綺、許翔柏部分：被告黃蕾綺、許翔柏雖於臉書
07 張貼如附表所示文字及照片，惟上開照片並非其二人所修
08 圖，其二人僅係轉載於個人臉書或社團並發表評論，且使
09 用之文字尚未超過適當評論之範圍。而原告身為里港鄉長
10 並尋求連任，作為政治公眾人物，個人品德及言行舉止即
11 須受到外界較高之檢驗，被告黃蕾綺、許翔柏二人於臉書
12 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文字及照片，應屬可受公評之事項。

13 (2)被告吳政育部分：被告吳政育雖派發系爭文宣，然系爭文
14 宣所載事項，尚非被告吳政育杜撰，且關乎地方公共事
15 務，屬選舉相關之議題，自非僅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
16 關，應屬可受公評之事項。

17 (3)被告劉京鑫部分：又系爭看板二雖係被告劉京鑫所架設，
18 惟其惟設立目的是為公開詢問原告名車、名錶來源及要求
19 原告公布其鄉長業務費及特支費用途，且原告個人臉書貼
20 文確實有張貼與名車、名錶有關之照片（警卷第16-18
21 頁），尚難認被告劉京鑫之質疑無據。況原告作為鄉長候
22 選人，其個人品德及言行舉止應受到外界較高之檢驗，自
23 屬可受公評之事項。

24 (三)被告在臉書上所貼之文字、影像、架設看板及發放文宣，是
25 否侵害原告名譽權？

26 1. 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
27 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
28 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
29 法之誹謗罪不相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
30 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
31 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

01 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
02 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在不罰之列。上述個
03 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
04 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
05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經查，被告在臉書上所貼之文字、影像、架設看板及發放
07 文宣，均屬原告基於鄉長候選人而可受公評之事項。況
08 且，被告所張貼、架設或派發之言論尚難認有使用偏激不
09 堪之文字，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未踰越合理之範
10 疇，參諸前揭說明，被告之行為不具違法性，難認有侵害
11 原告之名譽權。

12 (四)又原告以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出告訴，經屏
13 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參111年度
14 選偵字第145號、112年度選偵字第134號不起訴處分書），
15 原告不服而聲請本院准許提起自訴，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
16 自字第11號駁回聲請等情，亦經本院調卷審核屬實。而上開
17 不起訴處分及本院刑事裁定之理由，基本上與本院上述理由
18 相同。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時任里港鄉長，並尋求連任，屬公眾政治人
20 物，其品德及言行舉止，應屬可受公評之事，是被告所為難
21 認有何侵害其名譽可言。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2 訴請命被告黃蕾綺、許翔柏分別移除如附表所示之貼文，並
23 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6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鍾思賢

附表：

編號	應移除貼文之被告	應移除之臉書貼文之文字、接圖內容	證物
1	被告黃蕾綺 (臉書帳號「黃蕾蕾」)	貼文文字：【問號？男主摟腰摟成這樣了，女主右手比YA，左手插在男主的G位？「一個成功者，必備條件是品行、人格！」不簡單啊~太成功 太有品行和人格了，太出名啦，一堆人在問可以入籍極樂鄉嗎 全台就屬你最牛】 貼文附圖：系爭看板一照片。	本院卷第29頁
2	被告許翔柏 (臉書帳號「許孝柏」)	貼文留言之文字：「男女平等，可以拜託再開發一間男模店打造真正的溫柔鄉嗎？」	本院卷第31頁
3		於臉書社團「爆廢公社」之貼文文字：「極樂鄉 溫柔里港 舒服…」 於臉書社團「爆廢公社」之貼圖：系爭聚會照片、系爭看板一照片。	本院卷第41頁
4		於其臉書帳號「許孝柏」之貼文文字：「里港出名產有天上人間還有極樂鄉長…？」 於其臉書帳號「許孝柏」之貼圖：系爭看板一照片。	本院卷第45頁
5		於其臉書帳號「許孝柏」之貼文文字：「里港名產新聞版面 舒服 又銷魂…的里港鄉 不只有天上人間 還有極樂鄉長進去都不想出來 都想搬到溫柔的里港	本院卷第47頁

(續上頁)

01

		<p>鄉了……有人要一起搬去舒服的溫柔鄉嗎？」 於其臉書帳號「許孝柏」之貼圖：關於系爭看板一之新聞報導截圖。</p>	
--	--	--	--